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

補助標準	<p>1. 清寒獎助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 (1)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補助 10,000 元。 (2) 公私立高中職組：每學期補助 6,000 元。 (3) 公私立國中組：每學期補助 4,000 元。</p> <p>2. 優秀獎學金：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(1)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學期補助 10,000 元。 (2) 公私立高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每學期補助 6,000 元。 (3) 公私立高職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學期補助 6,000 元。 (4) 公私立國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學期補助 4,000 元。</p> <p>3. 公私立國小組：不分清寒及優秀生，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。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，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，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，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；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，得發給 1 名。分校比照辦理，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，每學期補助 1,000 元。</p>	
檢附資料	<p>1. 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</p> <p>2. 高中、高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組</p> <p>3. 國中組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書。(附件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書。(附件二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(附件二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(附件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清寒證明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收入戶證明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低收入戶證明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庭狀況訪視表(附件四)】</p> <p>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，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。</p>
學生名冊	<p>由校方造具，國小填具附件五；國中至大學/大專院校填具附件六。</p>	
其它	<p>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；具領人同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名，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。</p> <p>2. 上列檢附資料欄右方請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逐一打勾(✓)確認。</p>	

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檢核，自行確認後本表無需繳回，另附「書寫範例」供參。

本表適用 109 年度第二梯次(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)